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办字〔2020〕11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潍坊医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潍坊医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节约办学成本，根据《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8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11〕6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的一种行为。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被盗、丢失、有账无物等非正常损失）、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

（一）调拨是指国有资产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其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二）有偿转让是指国有资产以出售和有偿出让的方式变更其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处置收入的资产处置。

（三）报废是指经过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四）报损是指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呆账、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归口管理部门为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的处置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处置国有资产。

第四条 经鉴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老化严重，机型淘汰，技术落后，技术性能、指标、精度无法满足需要，不能降级使用，亦无改造升级价值的；
- （二）耗能高、效率低，继续使用不经济的；
- （三）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故障率高且无修复价值的；
- （四）已到报废期必须强制报废的；
- （五）因事故、灾害、污染、腐蚀遭受严重破坏，无修复价值的；
- （六）需要迁移但不能迁移的；
- （七）修复费用超过原设备价值的 50%，或接近新购设备价值的；
- （八）国家法律、法规不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 （九）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
- （十）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环境使用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又不能改造达标的；
- （十一）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资产处置业务申请，且不予销账：

- (一) 申请报废的设备被擅自拆卸零部件的;
- (二) 申请报废的设备被单位或个人私自变卖的;
- (三) 申请报废的设备与实物不符的;
- (四) 因人为事故造成损失的, 应按事故处理规定处理, 不得按报废处理;
- (五) 文物及陈列品, 一律不得报废。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审批权限: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需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 未经审批严禁处置。其中:

- (一) 下列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 房屋建筑物 (含土地使用权);
 2. 货币性资产 (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3. 对外投资 (含股权);
 4.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30 万元的交通运输工具;
 5.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300 万元的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6.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300 万元的通用及专用设备;
 7.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上述资产处置申办资料按照《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规定执行。

(二)其它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规定自主审批,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报教育厅备案。

(三)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七条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的程序:

(一)申请报废国有资产,由申请单位组织初步论证,拟定资产处置申请报告,填写《拟处置资产申请表》及《资产处置明细表》,申请单位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根据各单位申请,学校定期组织资产报废处置鉴定小组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具技术鉴定意见,报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并组织校内调剂使用,不能调剂利用的资产方可上报学校研究;

(三)根据“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形成会议纪要。对超出学校权限的,要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处置;

(四)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后续资产实物处置和销账手续。

第八条 国有资产报损处置的程序:

(一)因被盗而损失的国有资产(保管不当除外),使用单位必须提交书面报告,并附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不属于管理不当而被盗的,经资产使用(管理)人、本单位资产管理

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免于赔偿报损后，办理国有资产注销手续；

（二）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由单位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报资产管理处审核，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同意报损后，办理国有资产注销手续；

（三）因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被盗或毁损的，资产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员要查明原因、理清责任，提交资产报损原因说明，经申请单位负责人与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提交资产管理处，进行赔偿处理。处理完成后依程序进行账务核销。

第九条 处置国有资产账务核销处理程序：

申请单位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资产处置报告单》，相关人员签字，附《潍坊医学院报废资产实物回收报告单》送交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移交财务处审核销账。

第十条 国有资产实物应按类别进行处置。

（一）电子产品类报废资产，根据《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开展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集中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经贸循字〔2008〕208号），由有资质的报废电子产品回收公司回收；

（二）非电子产品类报废资产，根据《潍坊医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招标处理；

（三）对外有偿转让的特种设备应保证随机技术资料、年审资料齐全；

（四）报废国有资产应保持完整，未经资产管理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处理或拆卸零部件。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废残值收入，统一交学校财务。

第十二条 为避免设备闲置浪费及占用办公、教学空间资源，充分发挥设备使用效益，各单位应积极参加多余、闲置设备的调剂工作。闲置国有资产信息需在资产管理处网站“资产调剂平台”进行公示，对有使用要求的国有资产可进行校内调剂或降级使用。经公示，对确无使用需要的国有资产根据审批权限确定资产存放或处置方式。闲置国有资产的调剂使用遵循先校内后校外，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校属各单位及独立核算机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附件

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专用设备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